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 600322 证 券 简 称 : 津 投 城 开 公 告 编 号 : 2024-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天津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拟增持公司股份。
- 首次增持情况:津投资本于2024年7月24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 增持计划:津投资本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首次及后续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津投资本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无法预料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津投资本《关于增持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津投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并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津投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计划:津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81,53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三)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四)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津投资本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证 券 代 码 : 600362 证 券 简 称 : 麦 加 芯 彩 公 告 编 号 : 2024-04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麦加芯彩(南通)有限公司,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8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麦加芯彩(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亦是本公司目前最主要的生产基地,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在资金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需求。基于此,南通麦彩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提出年度授信需求。

2024年7月24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通麦彩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0.5亿元,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07月31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南通麦彩	0	0.5	0.5	2.78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南通麦彩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该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麦加芯彩(南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MQJ3D8B

(3)注册资本:20672.769204万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6-07-2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4日

证 券 代 码 : 000725 证 券 简 称 : 京 东 方 公 告 编 号 : 2024-042

证 券 代 码 : 000725 证 券 简 称 : 京 东 方 B 公 告 编 号 : 2024-04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子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7月24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0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调整公司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运营要求,调整公司执行委员会组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经理)。

1.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冯强先生,从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升任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2.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志强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冯强先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硕士、工程师。1998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科技园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裁,京东方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松下”松下显示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健康服务事业部COO-CBO,智慧医疗业务董事兼CEO,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首席人事官,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松彩创新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京东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京东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京东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冯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975,7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志强先生,大学本科,曾任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指挥,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技术与产品中台负责人。

刘志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47,5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志强先生,大学本科,曾任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指挥,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技术与产品中台负责人。

刘志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47,5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赵晓娟、李梦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4日

证 券 代 码 : 000725 证 券 简 称 : 京 东 方 公 告 编 号 : 2024-040

证 券 代 码 : 000725 证 券 简 称 : 京 东 方 B 公 告 编 号 : 2024-04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4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刘志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年龄原因,刘志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负责推进公司重大项目等相关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刘志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0,000股,其中594,000股为公司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刘志强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变动将遵循《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所持股份还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管理。

刘志强先生辞职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刘志强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4日

证 券 代 码 : 000725 证 券 简 称 : 京 东 方 公 告 编 号 : 2024-040

证 券 代 码 : 000725 证 券 简 称 : 京 东 方 B 公 告 编 号 : 2024-04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

证 券 代 码 : 600322 证 券 简 称 : 津 投 城 开 公 告 编 号 : 2024-04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 600653 证 券 简 称 : 中 华 控 股 编 号 : 临 2024-38号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现场+通讯的方式接待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4年7月24日9:00-10:00

调研方式:现场+通讯

调研机构及人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常雷; 深圳市国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相雄、戴蔚娟;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臻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副总裁林尚涛,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暂代)孟磊,证券事务代表朱旭佳。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问及公司回答如下:
 - 问题1:从我们角度,怎么展望宝马等豪华品牌在华战略,价格竞争参与度,电动化发展力度多大?
 - 答:宝马在中国市场采取了提高销售质量的全球策略,并将从7月起通过减少销售量来稳定价格,以缓解门店的经营压力。宝马的全球交付量在今年上半年达到109.65万辆,同比增长2.3%,但在中国市场却下降了4.2%。因此,宝马正在寻找新的营销策略以应对竞争压力。作为宝马的经销商集团,我们很关注您的这种看法,因为此举可以实质性的改善经销商的库存,降低资金压力,增加门店的盈利性,从而为实现经销商的可持续经营。
 - 问题2:大多数车企都反对激烈的价格战,认为这不利于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未来可能会有其他车企效仿宝马中国的价格策略,我们认为宝马已做好销量一定程度下滑的准备,并且这种程度的下滑是否可接受范围之内。同时我们认为宝马的定价会根据车型进行分化,以及适配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 答: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可逆转,整个车的价格体系正在重构,宝马在年初推出新一代5系和i6,使用能源平台的的设计理念,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灵活调整资源的目的,相信其他豪华品牌也会纷纷效仿此举。
- 深圳市国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问及公司回答如下:
 - 问题4:公司在汽车销售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如何?
 - 答:2023年中华晨星旗下宝马4S店共销售16707台,占宝马中国的在华销量的2.5%,位列中国汽车百强第57名,公司旗下各4S店的总体运营数据在全国70家宝马4S店中处于中上水平。
 - 问题5:公司在汽车销售板块的主要挑战和应对措施是什么?
 - 答: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全国范围内的宝马4S店2024年销量及利润均出现下滑趋势。宝马从7月中旬开始施行提高销售质量的策略,结合宝马市场政策和公司自身特点,我们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策略,增加内外对标的频率,敏捷掌握市场行情的波动。同时精简门店管理面的销量流程,销售表现,库存周转等问题,以达到减少亏损、降低市场负面影响的目的。
 - 问题6:中华金融大厦的租赁业务运营情况?
 - 答:中华金融大厦是公司核心产业之一,位于上海浦东新区金融商务区,总建筑面积33.5万平米,共26层,面对景色秀丽的黄浦江的最美转角,隔江眺望陆家嘴东方明珠塔、交通便捷,区位优势突出,是外滩难能可贵的稀缺办公资源。因其在物业行业整体下滑的大环境下,中华金融大厦租赁保持90%以上的出租率,2023年实现租金及物业收入4670万元。我们将在新的市场环境,深挖潜力,加强内部管理,拓宽营销思路,从硬件和服务的细节方面改善大厦租赁环境和安全性,提升租户的体验感及满意度。
 - 问题7: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控制成本和提升效率?
 - 答:公司持续优化运营服务水平的同时,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措施,控制成本和提升效率:
 - (1) 预算管理,制定详细预算,定期审查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偏差,明确各部门和各岗位的预算责任,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 (2) 优化人力资源,合理配置人力资源;
 - (3) 优化供应链管理,采用集中采购、多方比价方式,与供应商谈判以获得最优价格,降低成本,同时做好供应应急预案,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 (4) 绩效管理,实施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激励员工提升工作效率;
 - (5) 创新与改进,鼓励员工提出创新建议,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提高业务运作效率。

答:为更好的迎合消费者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优化线下销售网络布局,提升经销商的服务水

证 券 代 码 : 601595 证 券 简 称 : 上 海 电 影 公 告 编 号 : 2024-02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0	-	2024/7/31	2024/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8,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94,8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0	-	2024/7/31	2024/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

证 券 代 码 : 600745 证 券 简 称 : 闻 泰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 临 2024-072

特 殊 传 真 编 号 : 110081 特 殊 传 真 简 称 : 闻 泰 科 技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闻泰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21,55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9.7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无锡闻泰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428,09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
无锡闻泰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1,556,915	0.7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1,556,9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资金来源	减持期限承诺
无锡闻泰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2,428,096股	不超过1.1%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2024/8/15-2024/11/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计划需要	

注:鉴于公司于减持计划实施前,总股本比例按照2024年7月23日的股本总数1,242,809,591股计算,可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向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无锡闻泰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合肥中闻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证 券 代 码 : 600725 证 券 简 称 : 京 东 方 公 告 编 号 : 2024-040

证 券 代 码 : 000725 证 券 简 称 : 京 东 方 B 公 告 编 号 : 2024-04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

证 券 代 码 : 600322 证 券 简 称 : 津 投 城 开 公 告 编 号 : 2024-04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 600653 证 券 简 称 : 中 华 控 股 编 号 : 临 2024-38号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现场+通讯的方式接待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4年7月24日9:00-10:00

调研方式:现场+通讯

调研机构及人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常雷; 深圳市国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相雄、戴蔚娟;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臻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副总裁林尚涛,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暂代)孟磊,证券事务代表朱旭佳。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问及公司回答如下:
 - 问题1:从我们角度,怎么展望宝马等豪华品牌在华战略,价格竞争参与度,电动化发展力度多大?
 - 答:宝马在中国市场采取了提高销售质量的全球策略,并将从7月起通过减少销售量来稳定价格,以缓解门店的经营压力。宝马的全球交付量在今年上半年达到109.65万辆,同比增长2.3%,但在中国市场却下降了4.2%。因此,宝马正在寻找新的营销策略以应对竞争压力。作为宝马的经销商集团,我们很关注您的这种看法,因为此举可以实质性的改善经销商的库存,降低资金压力,增加门店的盈利性,从而为实现经销商的可持续经营。
 - 问题2:大多数车企都反对激烈的价格战,认为这不利于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未来可能会有其他车企效仿宝马中国的价格策略,我们认为宝马已做好销量一定程度下滑的准备,并且这种程度的下滑是否可接受范围之内。同时我们认为宝马的定价会根据车型进行分化,以及适配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 答: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可逆转,整个车的价格体系正在重构,宝马在年初推出新一代5系和i6,使用能源平台的的设计理念,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灵活调整资源的目的,相信其他豪华品牌也会纷纷效仿此举。
- 深圳市国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问及公司回答如下:
 - 问题4:公司在汽车销售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如何?
 - 答:2023年中华晨星旗下宝马4S店共销售16707台,占宝马中国的在华销量的2.5%,位列中国汽车百强第57名,公司旗下各4S店的总体运营数据在全国70家宝马4S店中处于中上水平。
 - 问题5:公司在汽车销售板块的主要挑战和应对措施是什么?
 - 答: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全国范围内的宝马4S店2024年销量及利润均出现下滑趋势。宝马从7月中旬开始施行提高销售质量的策略,结合宝马市场政策和公司自身特点,我们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策略,增加内外对标的频率,敏捷掌握市场行情的波动。同时精简门店管理面的销量流程,销售表现,库存周转等问题,以达到减少亏损、降低市场负面影响的目的。
 - 问题6:中华金融大厦的租赁业务运营情况?
 - 答:中华金融大厦是公司核心产业之一,位于上海浦东新区金融商务区,总建筑面积33.5万平米,共26层,面对景色秀丽的黄浦江的最美转角,隔江眺望陆家嘴东方明珠塔、交通便捷,区位优势突出,是外滩难能可贵的稀缺办公资源。因其在物业行业整体下滑的大环境下,中华金融大厦租赁保持90%以上的出租率,2023年实现租金及物业收入4670万元。我们将在新的市场环境,深挖潜力,加强内部管理,拓宽营销思路,从硬件和服务的细节方面改善大厦租赁环境和安全性,提升租户的体验感及满意度。
 - 问题7: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控制成本和提升效率?
 - 答:公司持续优化运营服务水平的同时,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措施,控制成本和提升效率:
 - (1) 预算管理,制定详细预算,定期审查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偏差,明确各部门和各岗位的预算责任,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 (2) 优化人力资源,合理配置人力资源;
 - (3) 优化供应链管理,采用集中采购、多方比价方式,与供应商谈判以获得最优价格,降低成本,同时做好供应应急预案,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 (4) 绩效管理,实施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激励员工提升工作效率;
 - (5) 创新与改进,鼓励员工提出创新建议,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提高业务运作效率。

答:为更好的迎合消费者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优化线下销售网络布局,提升经销商的服务水

证 券 代 码 : 601595 证 券 简 称 : 上 海 电 影 公 告 编 号 : 2024-02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0	-	2024/7/31	2024/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8,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94,8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0	-	2024/7/31	2024/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

证 券 代 码 : 600745 证 券 简 称 : 闻 泰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 临 2024-072

特 殊 传 真 编 号 : 110081 特 殊 传 真 简 称 : 闻 泰 科 技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闻泰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21,55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9.7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无锡闻泰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428,09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
无锡闻泰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1,556,915	0.7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1,556,9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资金来源	减持期限承诺
无锡闻泰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2,428,096股	不超过1.1%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2024/8/15-2024/11/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计划需要	

注:鉴于公司于减持计划实施前,总股本比例按照2024年7月23日的股本总数1,242,809,591股计算,可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向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无锡闻泰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合肥中闻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证 券 代 码 : 600725 证 券 简 称 : 京 东 方 公 告 编 号 : 2024-040

证 券 代 码 : 000725 证 券 简 称 : 京 东 方 B 公 告 编 号 : 2024-04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

证 券 代 码 : 600322 证 券 简 称 : 津 投 城 开 公 告 编 号 : 2024-04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 600653 证 券 简 称 : 中 华 控 股 编 号 : 临 2024-38号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现场+通讯的方式接待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4年7月24日9:00-10:00

调研方式:现场+通讯

调研机构及人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常雷; 深圳市国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相雄、戴蔚娟;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臻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副总裁林尚涛,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暂代)孟磊,证券事务代表朱旭佳。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问及公司回答如下:
 - 问题1:从我们角度,怎么展望宝马等豪华品牌在华战略,价格竞争参与度,电动化发展力度多大?
 - 答:宝马在中国市场采取了提高销售质量的全球策略,并将从7月起通过减少销售量来稳定价格,以缓解门店的经营压力。宝马的全球交付量在今年上半年达到109.65万辆,同比增长2.3%,但在中国市场却下降了4.2%。因此,宝马正在寻找新的营销策略以应对竞争压力。作为宝马的经销商集团,我们很关注您的这种看法,因为此举可以实质性的改善经销商的库存,降低资金压力,增加门店的盈利性,从而为实现经销商的可持续经营。
 - 问题2:大多数车企都反对激烈的价格战,认为这不利于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未来可能会有其他车企效仿宝马中国的价格策略,我们认为宝马已做好销量一定程度下滑的准备,并且这种程度的下滑是否可接受范围之内。同时我们认为宝马的定价会根据车型进行分化,以及适配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 答: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可逆转,整个车的价格体系正在重构,宝马在年初推出新一代5系和i6,使用能源平台的的设计理念,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灵活调整资源的目的,相信其他豪华品牌也会纷纷效仿此举。
- 深圳市国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问及公司回答如下:
 - 问题4:公司在汽车销售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如何?
 - 答:2023年中华晨星旗下宝马4S店共销售16707台,占宝马中国的在华销量的2.5%,位列中国汽车百强第57名,公司旗下各4S店的总体运营数据在全国70家宝马4S店中处于中上水平。
 - 问题5:公司在汽车销售板块的主要挑战和应对措施是什么?
 - 答: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全国范围内的宝马4S店2024年销量及利润均出现下滑趋势。宝马从7月中旬开始施行提高销售质量的策略,结合宝马市场政策和公司自身特点,我们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策略,增加内外对标的频率,敏捷掌握市场行情的波动。同时精简门店管理面的销量流程,销售表现,库存周转等问题,以达到减少亏损、降低市场负面影响的目的。
 - 问题6:中华金融大厦的租赁业务运营情况?
 - 答:中华金融大厦是公司核心产业之一,位于上海浦东新区金融商务区,总建筑面积33.5万平米,共26层,面对景色秀丽的黄浦江的最美转角,隔江眺望陆家嘴东方明珠塔、交通便捷,区位优势突出,是外滩难能可贵的稀缺办公资源。因其在物业行业整体下滑的大环境下,中华金融大厦租赁保持90%以上的出租率,2023年实现租金及物业收入4670万元。我们将在新的市场环境,深挖潜力,加强内部管理,拓宽营销思路,从硬件和服务的细节方面改善大厦租赁环境和安全性,提升租户的体验感及满意度。
 - 问题7: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控制成本和提升效率?
 - 答:公司持续优化运营服务水平的同时,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措施,控制成本和提升效率:
 - (1) 预算管理,制定详细预算,定期审查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偏差,明确各部门和各岗位的预算责任,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 (2) 优化人力资源,合理配置人力资源;
 - (3) 优化供应链管理,采用集中采购、多方比价方式,与供应商谈判以获得最优价格,降低成本,同时做好供应应急预案,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 (4) 绩效管理,实施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激励员工提升工作效率;
 - (5) 创新与改进,鼓励员工提出创新建议,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提高业务运作效率。

答:为更好的迎合消费者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优化线下销售网络布局,提升经销商的服务水

证 券 代 码 : 601595 证 券 简 称 : 上 海 电 影 公 告 编 号 : 2024-02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0	-	2024/7/31	2024/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8,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94,8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	-------	-------	--------